附件：

姚安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双随机

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，进一步营造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法治环境，持续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，确保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相关业务股室、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落实调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法规股，主要负责起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措施办法和制定相关工作机制；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查交通运输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；负责协调由我局发起和参与的全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；负责及时向领导小组通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三、抽查检查任务

（一）部门检查任务

本部门抽查计划有3项，即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，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检查。任务时限2022年3月—11月。

1. 部门联合检查计划

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有2项，即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，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，配合部门为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任务时限2022年3月—11月。

四、抽查检查实施程序

（一）制定抽查方案。2022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任务的实施，由县交通运输局安全法规股制定方案，明确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比例等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录入抽查方案。

（二）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、实施检查。检查对象，由县交通运输局安全法规股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－云南）”抽取。检查人员，由县交通运输局安全法规股从系统平台中抽取，涉及联合检查的由县市场监管局抽取其检查人员，组成检查组，共同实施检查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

**1．抽查结果录入。**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执法人员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－云南）”并向社会公示。

**2．后续问题的处理。**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惩处；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我局将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纳入2022年大比拼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任务分解方案，各股、室、中心务必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。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，积极发起或参与联合抽查；局机关各股室之间要加强工作协调，确保部门实施抽查检查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，公正严明。在执法检查中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纪律，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。同时，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监管、重点监管等相结合，有效推进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建设。